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桂榕
電話：24301505#505
電子信箱：tree206200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2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70000A_110012458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份（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6718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各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惟防疫期間對於個案學生的關懷也不應間斷，仍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三、為協助學校執行通訊輔導工作，教育部茲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本參考原則；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2 12:06:05